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计 招 标 文 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阖闾社区短沟村美丽农居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WXBH202504002-X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阖闾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04月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本项目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阖闾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16号 联系人：许工 电话：0510-8599076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503号无锡传感设备产业园1号楼210室 联系人：杨倩丽、刘艳阳、许财结 电话：0510-88331989、15252470489 电子邮箱：904282900@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阖闾社区短沟村美丽农居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阖闾社区短沟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阖闾社区短沟村，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约3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修缮、景观绿化、停车场及各类管线提升工程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5200万元，建安费约2243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国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地质勘察、物探、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主要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暖通、总平面、室外工程等。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提供设计修改、变更图纸、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1.3.2	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周期：45日历天，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 （2）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设计深度达到报批要求； （3）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1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4）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5）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10000元/天，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①和②资质：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 （2）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项

		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证书，提供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 年1月～2025年3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 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其他要求: /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的企业担任；（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3）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5）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6）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 家；（7）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
1. 9. 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另行协商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协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6日11: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6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勘察设计费总价。 其中： （1）勘察费：固定总价报价； （2）设计费：固定费率报价 ①居民自建房设计费率：固定设计费率（%）=设计报价（万元）/工程造价（暂估2100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图预算*固定费率； ②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市政绿化等设计费率：固定设计费率（%）=设计报价（万元）/工程造价（暂估1745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固定费率； ③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管线综合设计费率：固定设计费率（%）=设计报价（万元）/工程估算价（暂估1550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建安费*固定费率； 固定综合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固定综合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21.52 万元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6.22万元（固定总价）；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5.3万元（固定费率） 其中①居民自建房设计费最高限价52.19 万元；②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市政绿化等设计费最高限价39.62 万元；③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管线综合设计费最高限价13.49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 ☒ 银行保函 ☐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2</u>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

	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 （1）以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6日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隐秀路152号） (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不排序)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_yjyzx/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

	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 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关于询标的约定：（1）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①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②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2）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
--	--

		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

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

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8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9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10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过去三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

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3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70%（含）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评分项	评审因素
总体规划及布局 (22分)	1、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设计需求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4分) 2、整体布局合理，总体设计方案要具有一定的设计理念，符合现代居住建筑的基本特点及地方自然村落布局特点。(4分) 3、建筑设计应“以人为本”，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按居住建筑整体结构和共享模式的规划予以合理布局，体现简洁、宽松、明亮的总体氛围。(4分) 4、方案设计应该全面掌握该地块和设计的细节，以及相邻在建或已建的项目。应充分考虑现状地形条件与相邻地段建筑及环境的协调。(4分) 5、项目应当合理组织好场地人流、车流之间的关系，处理好各功能分区的交通联系，做到联系方便，互不干扰，并尽量减少对周边城市道路的交通影响。(3分) 6、地块内建筑布局应根据功能特点和服务对象，合理组织，减少流线交叉；充分考虑日照、采光、通风等要求。满足江苏省无锡市日照间距要求、消防间距要求。(3分)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54分)	1、充分考虑居住与生活区的各种物质和精神层面的需求，创造舒适雅致的居住环境，结合无锡当地文化特色，体现居住建筑性格；适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造便捷、舒适适用性强的居住空间环境。(5分) 2、室内空间布局、动线合理，具备一定的改造可能。房间尽可能自然采光。(2分) 3、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2分) 4、项目整体设计的鸟瞰图（不少于1张）(2分) 5、各节点建筑表现效果图不少于4张，少1张扣1.5分。(6分)
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 (17分)	
景观深化设计 (6分)	设计内容完整，构思新颖，富有创意。景观环境与建筑设计相融合，主题突出，表达清晰细致。(6分)
市政设计 (9分)	1、项目所在区域的管线规划资料及场地周边现状管网资料的收集和整理。(3分) 2、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影响，并提出相应对策。(3分) 3、室外市政道路、管线方案设计深度、合理性。(3分)

	注：（1）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2）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业绩评分标准 (6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之日前推三年整）以来承担过住宅类设计项目（合同额≥40万元人民币）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时间为准，若设计合同没有显示签订日期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21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道路、景观等七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等三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2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套（23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证书的得2分； （6）道路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2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8）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

	(9) 景观园林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包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10) 设计审核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和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2分。 注： 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费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的人员配置（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外，勘察专业负责人由勘察单位委派）计算得分。 ④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其中一种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专业，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12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8%, 9%, 10%, 11%, 12%，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本项目取设计类信用分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评标基准价=A。 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评价、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

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2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3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 (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以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中标候选人所得信用分为准；（N=5）
- (5) 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文件。（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实力高的优于综合实力低的；

(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投标人企业信用分高的优于企业信用分低的；

(5)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依此类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_____

票 决 定标选票计票汇 总表（样本）

票 数 \ 投 标 单 位		投 标 单 位 1	投 标 单 位 2	投 标 单 位 3	投 标 单 位 4	投 标 单 位 5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 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 标 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阖闾社区居民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闾阎社区短沟村美丽农居
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阖闾社区短沟村美丽农居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阖闾社区短沟村。

3.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阖闾社区短沟村，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约3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修缮、景观绿化、停车场及各类管线提升工程等。

4.投资估算：约 5200万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拟建建筑的地质勘察及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具体内容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暖通、总平面、室外市政（含道路、雨污水）、综合管线及管线平衡（不含自来水、燃气、供电、电信等部门所涉及的专项设计）、景观绿化等。

其他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提供设计修改、变更
图纸、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勘察固定总价、设计固定费率

(1) 勘察费以中标总价为准；

(2) 设计费以固定设计费率为准；

①居民自建房设计费率：固定设计费率（%）=中标报价（万元）/工程造价（暂估2100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图预算*固定费率；

②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市政绿化等设计费率：固定设计费率（%）=中标报价（万元）/工程造价（暂估1745 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固定费率；

③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管线综合设计费率：固定设计费率（%）=中标报价（万元）/工程估算价（暂估1550 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建安费*固定费率；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履约验收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审计，以审计报告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不审计，则以发包人不超合同价确定的结算价为准。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勘察费中标价：_____元，居民自建房设计费中标价：_____元，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市政绿化等设计费中标价：_____元，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管线综合设计费中标价：_____元。

以上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差旅费、专家费、会务费、著作权转让费、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如有）等，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阖闾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负责全过程的管理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但任何涉及价格调整、设计周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跟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全部事宜；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立即通知发包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5万元/次/人。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次/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不称职的专业设计人员，直至发包人认可。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7天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部分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设计部分。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亦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继承，但因某种原因，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的，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将设计工作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设计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且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备案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专业分包，则视为违约，设计人违反前述任一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发包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管理。设计人采取的专业分包的，不免

除本合同项下设计人的任何义务，设计人须保证专业分包设计工作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进行设计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不少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另行支付、发包人不承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1。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1。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规定要求。

(2) 应与各设计阶段的要求相一致。

(3) 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标注。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监测要求和监测控制限值。

(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设计人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资料进行审查，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设计，对资料不足部分及时完成收集和调查等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应行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重点针对门窗、屋面、外墙渗漏及墙面开裂的节点处

理。优先采用防治措施中推荐的设计做法，严禁采用防治措施中不得采用、不推荐使用的做法。（如：防水上翻尺寸及附加层做法；墙体明确节点钢丝网、网格布做法等）。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1。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 CAD系列），BIM模型使用rvt等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1。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接到发包人通知3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3）其他价格形式：勘察固定总价、设计固定费率

1）勘察费以中标总价为准；

2）设计费以固定设计费率为准；

①居民自建房设计费率：固定设计费率（%）=中标报价（万元）/工程造价（暂估 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图预算*固定费率；

②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市政设计费率：固定设计费率（%）=中标报价（万元）/工程造价（暂估 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固定费率；

③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管线综合设计费率：固定设计费率（%）=中标报价（万元）/工程估算价（暂估 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建安费*固定费率；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1，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1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设计变更应明确变更原因（建设单位要求、现场施工优化、设计缺陷及不合理）及变更性质（一般变更或重大变更）。如设计变更为重大变更或需进行审查论证的，应在设计变更中予以明确。如设计人未予以明确的，发包人有权收取500元/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相应设计费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中标设计费率）。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发包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收取设计费10%的违约金并要求设计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应确保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责任、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解除合同，应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相应阶段合同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返工，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人按规定参加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无条件更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附属资料、配合付款申请、竣工结算的，视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决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设计人须做到设计合理。设计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图纸准确无误。设计图纸出图后，经审查确认的图纸错误按下列规定扣减设计费：

a)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按1个错误10000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b)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以上条款事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发包人的评审或是不能通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并且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7天，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是设计人拒绝修改而导致第二次仍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 本工程设计限额为【121.52】万元。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应符合项目实际，不能超过本工程的设计限额。若设计人所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超过设

计限额，设计人应自行优化图纸到约定范围内；若设计人无法优化到约定范围内，发包人可委托具备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提出符合规范的优化建议，设计人应按优化建议进行图纸修改并承担相应的第三方服务费用，若设计人不愿执行第三方的优化建议而又无法自行优化到约定范围内时，按以下规定执行：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5%（含）~10%（不含），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10%（含）~20%（不含），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5%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20%或以上，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3）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主要设计人员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设计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上述人员中【 】（身份证号码： ）为本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等），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项目负责人5万元）的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超过30万元的项目设计单位须至少确保有一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有更高的要求，应当以更高的要求安排常驻人员。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

签约合同价中扣除5万元/次/人。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次/人。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并将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5万元/次/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次/人。

设计人非因不可抗力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1000元/次/人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累计缺席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技术服务要求2小时内必须相应做出相关回复，如需现场服务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如违反则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4) 设计人保证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保证有能力及资格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进行设计的情形；保证设计资质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持续有效，不存在资质被降级、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形；保证不存在借用资质的情形。否则，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发现设计人不符合前述保证情况的，发包人均有权要求设计人全额退还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用，并由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6) 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如设计人提供虚假发票的，设计人必须承担如下责任： 发包人已支付合同价款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更换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设计人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天由设计人按该发票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每发生一次，由设计人按该虚假发票金额的

10%且每次不低于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税务机关认定该发票虚假不同意发包人进入成本费用，致使发包人多支付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不得做出有损发包人或者无锡滨湖区形象的行为，若发生被无锡市属以上级别媒体作有损发包人或无锡滨湖区形象的报道，在法院认定为设计人全责后，每一次，由设计人承担违约损失10万元，出现二次，由设计人承担违约损失20万元，以此类推。

（8）如设计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按法院判决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用、律师费、审计费、交通费、餐饮住宿费。

（9）项目验收时需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

（10）接受发包人组织的相关考核。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用地红线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暖通、总平面、室外市政（含道路、雨污水）、综合管线及管线平衡（不含自来水、燃气、供电、电信等部门所涉及的专项设计）、景观绿化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用地红线范围内拟建建筑的地质勘察及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一）勘察

包括但不限于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等，并配合其他相关单位的服务等内容；

（二）设计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市政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协助发包人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暖通、总平面、室外市政（含道路、雨污水）、综合管线及管线平衡（不含自来水、燃气、供电、电信等部门所涉及的专项设计）、景观绿化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市政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受托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份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份		
3	建筑红线图	1份		
4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成果文件	8	合同签订后_日历天	含建设用地范围和现状场地标高实测资料 载体：doc、ppt、dwg、rvt等格式
1	方案设计文件、效果图	8	合同签订后_日历天	
2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8	合同签订后_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后_日历天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景观园林专业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注：设计人自行填报。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勘察费固定总价: _____

居民自建房设计费固定费率: _____ %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市政绿化等设计费率: _____ %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管线综合设计费率: _____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4.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勘察费: 提交勘察成果并通过发包人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余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

(2)设计费：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签约金额的 70%，计_____元。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

1. 地块概况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1 地块概况

1.1.1、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阖闾社区短沟村。

1.1.2、用地性质

宅基地

1.1.3、可建设用地面积

一期用地范围面积19067平方米，约合28.6亩

1.1.4、规划指标

一期用地面积：19067平方米

项目名称：阖闾社区短沟村美丽农居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总建筑面积（地上）：10572.17平方米

占地面积：5345.76平方米

建筑密度：28%

容积率：0.55

总车位：92辆

总户数：41户

2. 勘察设计范围

红线范围内阖闾社区短沟村美丽农居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地质勘察、物探、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3. 勘察技术要求

3.1 依据规范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江苏地方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程》（GB50011-2010）（2016年版）；

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工程建设标准《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
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江苏省地方规定与规程

3.2 勘察内容

(1) 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5)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7)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 论证地下水在施工期间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

(9) 在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六度的地区进行勘察时，划分场地类别，划分对地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

(10) 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洞穴时，应评价基础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3.3 勘察报告要求

勘察（详勘）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提交岩土工程勘察（详勘）报告，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 (1)地质条件及气候条件背景资料
- (2)拟建场地地层土质概述，包括各土层的时代、成因、地层结构和均匀性及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等
- (3)查明地下障碍物、河道、暗浜（塘）等不良地质现象分布情况，提出处理建议并提供计算所需参数

3.3.2、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 (1)地下水类型、水位、历年高水位记录
- (2)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 (3)抗浮设计水位

3.3.3、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 (1)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 (2)抗震设防烈度
- (3)场地特征周期
- (4)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3.3.4、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 (1)天然基础持力层的选择
- (2)桩基持力层的选择
- (3)当采用基岩作为桩的持力层时，应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 (4)桩形的选择
- (5)桩基础桩侧极限摩阻力标准值与桩端土极限端阻力标准值的确定
- (6)沉桩可行性分析
- (7)桩基施工、注意事项及施工措施的建议并提供计算所需参数

3.3.5、其它合理化建议

3.3.6、勘察（详勘）成果纲要

- (1)土的物理力学性质综合统计表，包括天然密度、天然含水量、孔隙比。
- (2)比重、塑限、液限、渗透系数、压缩模量、压缩指数、抗剪强度指标等。

(3) 各类工程平面图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4) 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5) 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6) 水分析试验报告

(7) 地基基础承载力参数

3.3.7、图纸格式

应用正版AutoCAD软件绘制。

4. 设计要求

4.1 总体布局要求

规划设计要立足于项目可持续建设发展的客观需要。贯彻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及有关设计规范和规程，在尽量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同时，结合地块的自然景观条件，因地制宜，精心设计，力求使本工程达到功能明确，使用方便，环境舒适，美观大方，设备先进，经济合理。

1) 整体布局合理，总体设计方案要具有一定的设计理念，符合现代居住建筑的基本特点。建筑设计应“以人为本”，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有适度的超前性，明确划分户内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应做到相互独立又可相互联系。

2) 空间要有向外的开放意识。

项目总体布局要求按居住建筑整体结构和共享模式的规划予以合理布局，体现简洁、宽松、明亮的总体氛围。

3) 人文及高效性。

规划应充分考虑居住与生活区的各种物质和精神层面的需求，创造舒适雅致的居住环境，结合无锡当地文化特色，体现居住建筑性格；适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造便捷、舒适适用性强的居住空间环境。

4) 注重自然景观，创造优美的室外绿化景观环境。

项目应充分利用现有自然条件，自然地形和地貌，进行富有创意的环境景观设计，融建筑、水系、绿地、园林和人文景观为一体，地块内建筑布局应根据功能特点和服务对象，合理组织，减少流线交叉；充分考虑日照、采光、通风等要求。除了满足基本的功能需求外，从“方便、快捷、节能”的角度考虑；

5) 协调性原则。

建筑师应该全面掌握该地块和设计的细节，以及相邻在建或已建的项目。建筑师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与相邻地段建筑及环境的协调。

6) 交通组织要求。

项目应当合理组织好场地人流、车流之间的关系，处理好各功能分区的交通联系，做到联系方便，互不干扰，并尽量减少对周边城市道路的交通影响。

7) 特色性，创新性及发展性设计

设计应体现现居住建筑的性格特点，能针对现有居住空间普遍存在的待改进和待发展点有特色设计理念及创新性，可发展性分析。

4.2总图布置。

总体设计根据实际场地和功能要求将各个功能区块合理排布，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4.3环境景观设计要求。

环境景观的设计应具备一定的主题性，通过合理有序的整体环境要素来组织项目的整体景观系统。营造出和谐统一，优美宜人的居住及室外环境。

4.4单体建筑设计

以简洁明快的现代式建筑为主，体现项目特色；

4.5 变配电设计要求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供配电设计。

5.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5.1设计成果

- (1) 总平面图，表达建筑排布及路网。
- (2) 各类分析图。
- (3) 典型建筑平面图、剖面图，主要功能布局、平面及竖向交通组织；
- (4) 效果图或模型照片。
- (5) 设计说明。
- (6)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备注：

- 1) 为表达设计意图，设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图纸；

2)设计成果以电子文件形式打包汇总发至指定邮箱；

5.2设计图纸深度要求

1) 总平面图

A) 场地内及四周环境反映；

B) 用地红线及建筑控制线表达清楚；

C) 场地内拟建道路、停车场、广场、绿地、建筑物的位置，并表示出主要建筑物与用地界线（或道路红线、建筑红线）及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

D) 拟建主要建筑物的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与设计标高，以及主要道路、广场的控制标高；

E) 指北针、比例、图例以及经济指标（应附经济技术指标表）。

2) 区位分析图

地理位置、周边资源分布。

3) 功能及业态分布图

结合策划资料，表达各功能及业态的分布。

4) 现状分析图

现状构筑物、地形、周边环境。

5) 交通分析图

消防分析；停车位置示意等。

6) 日照分析图

日照分析，满足与周边建筑的日照要求。

7) 典型建筑平面图、剖面图

表达建筑的主要功能布局、平面及交通组织；景观朝向。剖面图应能反映各层的竖向交通组织以及建筑与原始地形的关系。

8) 其他建筑平面图、剖面图

表达建筑的平面尺寸

6. 施工图设计要求：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市政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7.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受托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8. 设计及工作内容：

具体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测量、物探、地勘、室外市政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

勘察具体包括的内容：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勘察。

设计具体包括的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日照、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门窗设计、照明设计、变配电、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绿化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内容。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

8.1 设计周期

总周期为 45 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

其中勘察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1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

设计服务周期： 35 日历天

（1）合同签订后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设计深度达到报批要求；

（2）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15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8.2设计文件的格式、份数要求：

要求纸质文件 12 份（过程稿根据甲方要求），电子文档（同时要 PDF 和 CAD 可编辑格式）U 盘 1 份，除甲乙双方上述约定外，其他按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8.3质量要求：

（1）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内容齐全，各工程施工标段决算清单工程量不得因设计原因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

（2）设计限额：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应符合项目实际，不能超过本工程设计限额：即【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金额的 90%】。若设计人所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超过设计限额，设计人应自行优化图纸到约定范围内；若设计人无法优化到约定范围内，发包人可以委托具备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提出符合规范的优化建议，设计人应按优化建议进行图纸修改并承担相应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文件封面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一、经济标封面
- 十二、投标函（报价）
- 十三、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格式）
- 附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一、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商务）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勘察设计周期为_____ 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7. 其它：_____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技术文件封面

隘间社区短沟村美丽农居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一、经济标封面

闾阎社区短沟村美丽农居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年__月__日

十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格式）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勘察费		_____元	固定总价
2	设计费		金额：_____元	
2.1	居民自建房设计费		金额：_____元 费率：_____ %	固定费率
2.2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市政绿化等设计费		金额：_____元 费率：_____ %	固定费率
2.3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管线综合设计费		金额：_____元 费率：_____ %	固定费率
总报价			_____元	

备注：投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